

# 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县区主持召开了《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工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的建设需要设置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工棚，拟临时占用城东镇莲塘村集体土地，面积共 0.2996 公顷，其中园地 0.0648 公顷（全部为果园）、草地 0.2348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目前未损毁，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方案》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及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项目用地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的确认及损毁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合理；确定的复垦方向切合实际。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

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2996 公顷，复垦为果园 0.2996 公顷；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等原则，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方案》已获得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7 日

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工棚）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魏春霞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春霞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